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4〕35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53 号），现将 2024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请认真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实施方案，切实管好用好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单位，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制定本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于60日内将绩效目标报送市财政局社保股和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四、此次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为“三保”资金，请按照相关规定，将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该项资金标识为“A040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项目名称	2022年常住人口 (万人)	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比例（对珠三角地区补助30%，对革命老区补助100%，对江门、惠州、肇庆部分地区补助65%，其余85%）	2024年省财政补助资金总额（按照94元/人测算）万元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补助资金总额（按照89元/人测算）万元	2024年第二批省财政补助资金总额（按照5元/人测算）万元
	档次	1档	2档	3档=1档*94元*（2档-0.3）	4档=1档*89元*（2档-0.3）	5档=3档-4档
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台山市）	89.8	0.65	2954.42	2797.27	157.15

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事业发展性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6-XM2C-0008-01	一级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依据	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号	粤财社【2020】20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政策起始时间	2009年	政策到期时间	长期
申报责任人	吴景耀	联系电话	020-83828011	所属预算年度	2024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2009年3月，我国启动了新一轮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成为新医改的重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新医改五项重点工作之一，内容囊括了“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以及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的理念。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关键，是分级诊疗制度实施的关键，是体现政府服务效能、满足群众健康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之一。				
项目概述	项目资金用于全省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经费补助。2019年起，在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的基础上，国家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其他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食品安全保障、卫生监督管理、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和健康素养促进等内容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备注：项目起始年度为2009年。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4年）	
	157.15万元			157.15万元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2024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年度国家标准（2024年预计94元/人），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基本公卫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7岁以下儿童数/辖区内7岁以下儿童数*10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0-6岁儿童数/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其中：辖区内0-6岁儿童数来源于《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调查制度》）。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490.16（含深圳）	高血压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99.97（含深圳）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数/辖区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数*10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实际完成监测评价任务的县全省/应开展地方病监测评价县*100%
			碘缺乏病防治任务完成率（%）	≥95	实际完成监测评价任务的县全省/应开展碘缺乏病监测评价县*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饮水型氟中毒控制任务完成率(%)	≥70	实际完成监测评价任务的县全省/应开展饮水型氟中毒监测评价县*10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应接受职业健康检查人数×10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数*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年内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活产人数*10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时效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达到当年国家标准	2023年89元/人，2024年预计为94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情况，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辖区内该种疫苗应接种人数*10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人数/目标人群总数*10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及时报告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1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65岁及以上居民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人)/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人)*100%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定性评价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定性评价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发挥的作用	长期	定性评价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对所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包括服务方便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方面。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备注：根据国家下达指标另行调整)